

第十一屆臺灣盃陳氏太極拳全國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陳氏太極拳拳術水準，推廣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別舉辦臺灣盃陳氏太極拳全國錦標賽，以普及全民太極拳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允軒陳氏太極拳研究會、臺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中華總會陳氏太極拳分會、永和區體育會陳氏太極拳委員會、臺北市木柵陳氏太極拳協會、台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、中華總會第九支會、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、中華武當趙堡太極拳總會、中華武技內功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中觀陳氏太極拳協會、中華總會復興分會、中華陳長興太極拳研究發展協會、中華總會中山分會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(星期日)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【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】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居住臺灣的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
- 九、報名費：
個人賽：每人每項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團體表演：每人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，每隊限 6 人以上。
郵政劃撥：
戶名：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 帳號：19282066
劃撥之後，請將劃撥收據影本與報名表同時寄交：
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19 樓之 15【中華陳氏太極拳協會】收
報名表可至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taichi.org.tw/>
報名表填妥後可先 E-mail：hyh.chentaichi@gmail.com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(郵戳為憑)
- 十一、聯絡人：【林耿永】電話：0938-156-166
- 十二、比賽項目：
(一)團體表演：每隊限 6 人以上，服裝不限。表演時間：7 分鐘以內。
(二)套路個人賽：每人可報一項拳架，一項器械，或單報一項。
組別：
1. 長青男子組(55 歲、民國 4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)
2. 長青女子組(55 歲、民國 4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)
3. 社會男子組(55 歲以下、民國 50 年(含)以後出生者)
4. 社會女子組(55 歲以下、民國 50 年(含)以後出生者)
5. 學生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大專列入社會組比賽)

項 目：

1. 老架精要 13 式(謝棟樑版本)：時間限定 4~5 分鐘
2. 老架基礎 24 式(洪塗生版本)：時間限定 3~4 分鐘
3. 陳氏 38 式(陳小旺版本)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4. 陳氏 48 式(洪允和版本)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5. 陳氏 56 式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6. 陳氏小架：時間限定 4~6 分鐘
7. 趙堡代理架(和氏架)：時間限定 5~7 分鐘
8. 趙堡忽雷架：時間限定 5~7 分鐘
9. 老架(名稱尚未更改為老架一路前之套路)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10. 老架一路(招式不限，僅限老架動作)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11. 砲捶(老架二路)：時間限定 3~4 分鐘
12. 新架一路(招式不限，僅限新架動作)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13. 新架二路：時間限定 4~5 分鐘
14. 混元架：時間限定 6~7 分鐘
15. 其他：時間限定 5~6 分鐘
16. 陳氏太極單劍：時間限定 3~4 分鐘
17. 兩儀劍：時間限定 4 分鐘以內
18. 其他太極器械：時間限定 4 分鐘以內

說 明：

1. 每人最多可報兩項，一項拳架、一項器械。
2. 各組如人數不足時，將男女合併比賽，合併人數如不足三人，將男女分開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。
3. 除以上所列項目之外，各套路及器械如同一項目超過六人時，另外成立單項比賽。
4. 器械比賽必須於報名時註明器械名稱。
5. 學生組報名人數如不足三人時，將跨越男女及年齡合併比賽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比賽評分悉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太極拳比賽規則。
- (二)個人比賽，經合併後仍不足三隊或三人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三)特殊規定：除例行給分制度之外，此次同時試辦裁判不給分，而以舉牌判定勝負之方式評分。由五位裁判中取多數決為勝，選手逐次晉級。試辦項目限為陳氏 48 式(洪允和版本)。賽前各隊須派代表參加現場抽籤，決定比賽順序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團體表演：每隊贈予獎牌一座，表演人員每人一張獎狀。
- (二)個人賽：各組參加人數六人取四名、五人取三名、四人取二名，三人取一名，二人不比賽。七人以上，十人以下取前五名，十一人以上取六名、十三人以上分二組。

十五、競賽順序：10月2日上午10時整，各團體之領隊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19樓之15抽籤，未親自到場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十六、報名及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參加套路個人賽選手，請繳交最近2吋半身照片兩張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參加團體表演之領隊請填寫團體報名表。
- (三)參加場隊，各項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四)各隊請於11月01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。
- (五)裁判及領隊會議於11月01日上午8時30分一起舉行。
- (六)每隊應設領隊一人，俾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- (七)裁判人員不得兼任領隊職務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結果，以裁判之宣判為終決。
- (二)選手只可申訴一次，由主審裁判召集現場裁判重新裁定一次，重新裁定後，選手應無條件接受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手比賽時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順序經大會排定，且選手須服從裁判員之判定。
- (三)個人賽選手應穿著大會所規定的服裝，上衣為對襟小褂，中式立領，七排扣之長袖單色功夫裝，袖口為克夫之燈籠袖，及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，上衣與燈籠褲顏色可不相同。頭上纏布巾，或著其他之奇裝異服者不得登場比賽。
- (四)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清潔。
- (五)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，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達指定之位置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作棄權論。
- (六)比賽中，非賽員不得進入賽場，並禁止以閃光燈拍攝。

十九、本活動所有參加人員之個資，將嚴加保密，不為其他用途之用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修正之。